

## 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抽选公告

1.项目情况：本项目綦江区实验幼儿园城东园区户外环境改扩建工程由区教委、区财政局批准，项目业主为重庆市綦江区实验幼儿园，主要内容为：拆除地胶，场地挖填造型，铺设地胶、透水砖装饰立瓦片、防腐木地板、水磨石地面，新建水景、露台、排水沟、水池，种植土回填、绿化等。发包价 43.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工程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项目建设内容及清单等具体内容请到綦江区教委基建中心办公室或项目业主单位咨询。

2. 资格要求：参与抽选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潜在承包商需提交书面报名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诚信声明（向业主单位承诺）；若是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抽选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承包商本单位职工，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承包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现场提供线上查询结果（原则上近三个月）。不需要编制抽选文件，不需缴纳保证金。

3.申请承包商提交资料有填写错误或涂改的，不予受理并失去中选资格。

4.书面报名函和诚信声明应按本抽选公告发布的模板填写，且承包价以本抽选公告发布的发包价为准，不得浮动，且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并失去中选资格。

5.随机抽选程序：潜在承包商按规定时间到区教委基建中心现场报名，由区教委和项目业主单位对报名预选承包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中随机抽取第一至第三候选人，第一候选人因故不能承包时，由第二候选人承包，依此类推。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不足 3 家的，重新发布公告，重新抽取。



6. 现场报名及书面报名函提交地点及时间。地点：綦江区教委一楼会议室；开始时间：2023年7月25日9时20分，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开始时间前提交的书面报名函不予接受，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书面报名函拒收。

7. 抽选开始时间：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

8. 抽取结果公示：本工程抽选结果在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qqj.gov.cn/bm/qjw/>) 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9. 合同签订：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逾期未签合同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由第二名中选人递补中选资格。

10. 结算方式：本工程预算造价44.510873万元，财政限价43.8万元，发包价为43.8万元。工程竣工结算时，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需按此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送审计。

11. 发布公告形式：本公告在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qqj.gov.cn/bm/qjw/>) 公示，公示期4天。

12. 区教委地址：綦江区文龙街道天星大道55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85880855。

业主单位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7774900676

附：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抽选书面报名函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基本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7月21日



## 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抽选书面报名函

\_\_\_\_\_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抽选公告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如填错将失去中标资格) \_\_\_\_\_ (¥\_\_\_\_\_元) 的承包价, 工期\_\_\_\_\_日,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在规定期限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选: 我方承诺在承包商抽选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 如因我方原因中选后不签订、履行合同, 綦江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我方纳入“黑名单”。

4. 其它补充说明:

\_\_\_\_\_。

申请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 诚信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抽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施工企业资格条件；现场提供资料全部真实有效。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